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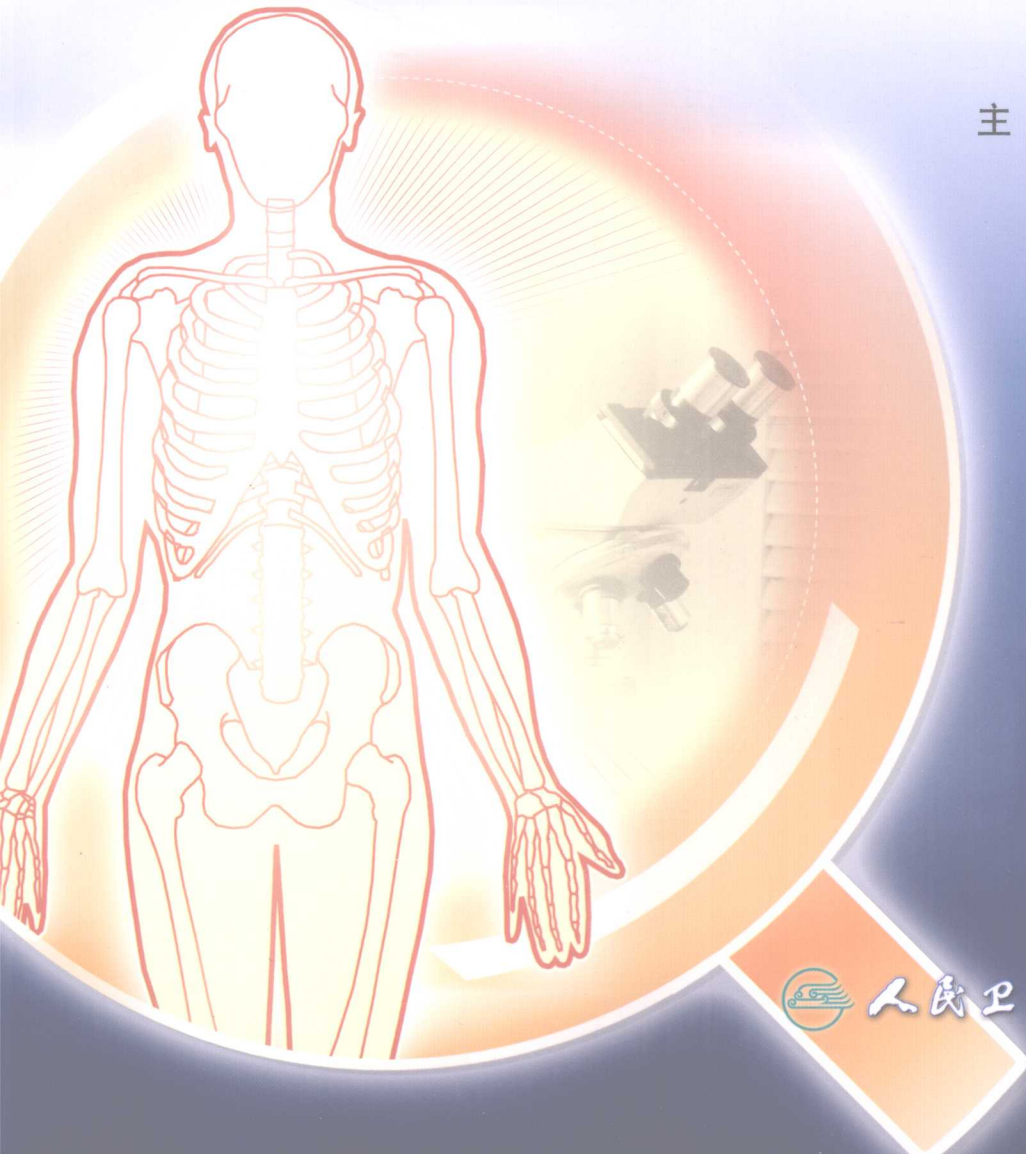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法学

第②版

主 编 丛 斌
常 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法学

第 2 版

主 编 丛 斌 常 林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玲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王丽霞 (山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邓 虹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丛 斌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刘 艳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张国忠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胡 姝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常 林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鲁 滌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法学/丛斌等主编. —2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7

ISBN 978-7-117-11959-7

I. 法… II. 丛… III. 法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391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hrhexam.com	执业护士、执业医师、 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予识别。

法医法学 第2版

主 编:丛斌 常林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3区3号楼

邮 编:100078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 数:390千字

版 次:2009年7月第2版 2009年7月第2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117-11959-7/R·11960

定 价:31.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第四轮 教材修订说明

20世纪80年代,我国率先在医学院校中设置了法医学专业,并首次编写了成套的法医学教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法医学的发展。进入21世纪,为适应我国高等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经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议,教育部核准,决定从2007年5月开始进行五年制法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第四轮的修订。修订工作以《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及时反映新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改革的成果,在选择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时,遵循专业培养目标,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第四轮的修订发扬了第三轮的编写优点,在坚持“三基”、“五性”、“三特定”的同时,提倡创新,使内容更为完善,适合于法医学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促进我国法医学教育水平的提高,使我国法医学鉴定更为科学、公正和公平,为以人为本的法制思想和建设服务。

全套教材共10种,本次修订10种,于2009年秋季全部出齐,为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其中2种同时为教育部确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医学教材目录

1. 法医学概论	第4版	主 编	丁 梅		
2. 法医病理学	第4版	主 编	赵子琴		
		副主编	王英元	官大威	廖志钢
△3. 法医物证学	第3版	主 编	侯一平		
		副主编	王保捷	郭大玮	
△4. 法医毒理学	第4版	主 编	刘 良		
		副主编	张国华		
5. 法医毒物分析	第4版	主 编	廖林川		
		副主编	王玉瑾		
6. 法医临床学	第4版	主 编	刘技辉		
		副主编	邓振华		
7. 法医精神病学	第3版	主 编	胡泽卿		
8. 法医人类学	第2版	主 编	张继宗		
9. 刑事科学技术	第3版	主 编	李生斌	万立华	
10. 法医学	第2版	主 编	丛 斌	常 林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第四轮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家驹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克峰	王保捷	王英元	石鹏建
刘 良	李生斌	陈玉川	侯一平
赵子琴	竞花兰	徐小虎	黄光照
景 强			

第2版前言

自20世纪80年代法医学高等教育恢复以来,我国已培养了1万多名法医学专业人才,他们在司法实践中为侦查和审判提供了强有力的、不可或缺的科学技术支持。然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加强及诉讼制度的不断科学化、规范化,对法医学工作者所提供的法医学鉴定这一科学证据的合理性、客观性、公正性及科学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法医学工作者不但应具备坚实宽厚的法医学专业知识和技术,更需要深刻理解法律的精神,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明确他们所进行的法医学鉴定是为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平、公正司法,在法医学实践中必须依法、依规操作,使自己出具的“鉴定意见”经得起质证。

司法实践要求法医学教育应包含法学的内容,使法学能与法医学相容并肩,自成体系,以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出现。法医学教育界为此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如在法医学专业教育过程中为本科学生开设了一些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等课程,但效果并不显著。其主要问题是在教学内容安排上法是法,法医是法医,两者总是在隔岸相望,只见其形,不识其本,未能真正融会贯通,以致培养出的学生在遇到需应用法律技术解决某项专业难题时仍显得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因此,法医学教育界始终呼唤着能有一部从法学角度,指导法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秉承法学理念,忠于法律精神,按照法律要求,规范、正确、科学、公正地为司法需求提供法医学技术服务的专业教材。

20世纪80年代,教育部即已将《法医学》列入国家高等教育目录,期间几度组织编写,终究未果,至今也未能诞生一部真正达到理想要求的《法医学》。

本次《法医学》的编写发扬积极探索精神,秉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逻辑与技术相一致的编写思路,务求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开拓性相统一的编写原则。我们依据多年来在教学实践和法医学事务中积累的大量经验,参考了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并进行了系统总结和理论提升,编纂了此书。希望它能在法医学与

法学两岸架桥,使法律诉讼与法医学鉴定相互融通。

本书首次阐述了“法医法学”的概念,对其研究对象、学科地位进行了诠释,明确了法医学的社会和法律地位及社会法律价值,并对我国的刑法、民法、行政法及相关的诉讼法律和证据制度进行了介绍。本书的最大特点是从法律规定、规则、技术规范入手系统论述了法医学鉴定在诉讼中的地位,在公平、公正司法中的重要作用,突出了法医学鉴定所应遵守的相关例律行规,法医学鉴定人的职业操守,法医学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及内在联系,法医学鉴定意见的质证、审查程序等内容。掌握这些知识对规范法医学鉴定行为、为司法实践提供客观公正的科学证据是非常必要的。本书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法医学工作者的工具书,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的重要参考书。

全书共分十章,每位编写人员各编写一章,他们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到了严谨、认真、科学、求实,出色地完成了编写任务。最后由主编对全书字斟句酌、仔细修改、统筹定稿。此外,马春玲教授还为本书做了大量的整理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医科大学、昆明医学院等院校的大力支持,我们还引用了一些近年来司法鉴定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有关论著,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专家、同行不吝赐教,以便修改完善。

丛斌 常林

2009年3月于石家庄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法学概念、研究对象和性质	1
一、法医法学的概念	1
二、法医法学的研究对象	3
三、法医法学的性质及学科体系	6
第二节 法医法学的学科地位	7
一、法医法学与法医学	7
二、法医法学与证据法学	7
三、法医法学与法庭科学	8
四、法医法学与司法鉴定	8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人的法律职业素质及执业能力	9
一、法医学鉴定人	9
二、法医学鉴定人的法律素质	11
三、法医学鉴定人应具备的职业素质及执业资格条件	14
四、法医学鉴定人的权利	15
第二章 诉讼制度概述	16
第一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16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及原则	16
二、司法制度的范畴	17
三、诉讼法的共同原则和制度	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3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3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4
三、刑事诉讼管辖	25
四、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
五、刑事诉讼程序	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2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32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33
三、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34
四、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5
五、民事诉讼程序	35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9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39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0
三、行政审判组织和行政诉讼管辖	41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42
五、行政诉讼程序	43
第三章 法医学鉴定相关法律	45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45
一、人格权的特征及其分类	46
二、生命权	47
三、健康权	49
四、身体权	51
第二节 刑法及其对人身权的保护	53
一、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与效力范围	53
二、犯罪	54
三、刑罚	60
四、人身权的刑法保护	63
第三节 民法及其侵权行为法	66
一、民法概述	66
二、侵权行为法概述	69
第四节 人身权的行政法保护	73
一、行政法简述	73
二、人身权的行政保护方法	75
第四章 证据法学概述	78
第一节 证据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78
一、证据法学	78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78
三、证据法的价值目标	80
第二节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81
一、证据制度概述	81
二、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84

第三节 证据及其理论分类	85
一、证据概述	85
二、证据的理论分类	87
第四节 英美证据制度概览	91
一、美国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	91
二、科学证据	95
第五章 证据的收集及审查判断	98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98
一、物证	98
二、书证	100
三、证人证言	101
四、被害人陈述	102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03
六、当事人陈述	104
七、鉴定结论	105
八、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105
九、视听资料	106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07
一、收集和保全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7
二、收集和保全证据的要求	108
三、收集和保全证据的主要方法	110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11
一、证据的审查判断概述	111
二、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112
三、对各种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13
第四节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116
一、证明责任	116
二、证明标准	120
第六章 司法鉴定制度	123
第一节 司法鉴定制度概述	123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与特征	123
二、司法鉴定制度	125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	129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概念与特征	129
二、国外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	130
三、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	134
四、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的合理设置	136

五、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的准入	139
第三节 司法鉴定人资格	140
一、司法鉴定人的概念和地位	140
二、司法鉴定人的专业资格	140
三、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资格	143
四、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	146
五、我国司法鉴定人资格制度的完善	147
第四节 司法鉴定主体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47
一、司法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	147
二、司法鉴定主体的法律责任	151
第五节 司法鉴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154
一、司法鉴定职业道德	154
二、司法鉴定执业纪律	156
第七章 法医学鉴定程序规范	158
第一节 法医学鉴定启动程序	158
一、法医学鉴定的申请	159
二、法医学鉴定的决定	161
三、法医学鉴定的委托	162
四、重新鉴定的启动	164
五、法医学鉴定启动程序的比较分析	165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操作程序	166
一、法医学鉴定的受理	166
二、法医学鉴定的实施	167
三、法医学鉴定文书的出具	170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管理程序	173
一、收接案管理程序	173
二、鉴定检材管理程序	174
三、鉴定档案管理办法	176
四、保密制度	176
第八章 法医学鉴定的质量管理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一、法医学鉴定质量管理的意义	178
二、法医学鉴定的质量管理	179
三、法医学鉴定的质量方针	187
四、法医学鉴定质量管理措施	188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相关标准	191
一、标准的基础知识	191

二、法医学鉴定相关标准概述	194
三、目前我国法医学鉴定标准化存在的问题	196
第三节 法医学实验室认可与资质认定	197
一、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与资质认定概述	198
二、法庭科学认可、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	201
三、认可、资质认定的原则和依据	202
四、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的准备工作	203
五、认可与资质认定的程序	204
第九章 法医学鉴定意见及审查规范	207
第一节 法医学鉴定意见及其审查判断	207
一、法医学鉴定意见及其特点	207
二、法医学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	211
三、法医学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212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意见审查的内容	213
一、对法医学鉴定的主体审查	213
二、对法医学鉴定意见文书审查	214
三、对法医学鉴定程序审查	215
四、对法医学鉴定意见实体审查	215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意见审查的方式	218
一、现状分析	218
二、对鉴定意见审查的基本途径	219
三、技术专家参与庭审的方式	221
四、法医学鉴定意见的救济途径	224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概述	226
一、法律依据	226
二、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意義	227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权利与义务	228
四、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程序	230
第五节 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实务	232
一、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准备	232
二、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技巧	235
第十章 法医学学科与法律	239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与法律	239
一、死亡	239
二、尸体检验相关法律	241
三、死亡原因与死亡方式鉴定与法律	243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与法律	245

一、活体损伤与法律	246
二、生理状态检验相关法律问题	249
三、医疗事故鉴定与处理	251
第三节 法医物证学与法律	251
一、生物样本涉及的法律问题	253
二、DNA 证据鉴定涉及的法律问题	256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学与法律	257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与刑事法律	258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与民事法律	261
附录	263
附录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63
附录二 已发布实施的法医学有关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265
中英文名词对照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法学概念、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法医法学的概念

(一) 法医法学的概念

法医法学(forensic medicine jurisprudence)是研究法医学理论和技术应用须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技术规范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医法学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第一,应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解决法律中涉及医学方面的专门性问题,主要体现在法学研究、立法和司法实践领域;第二,在法医学应用或建立相关制度架构体系中,必须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三个原则;第三,法医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鉴定技术规范。

研究法医法学在我国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法医学鉴定制度长期以来附属于司法制度,法医学鉴定机构隶属公、检、法各系统,与司法工作交织融合;法医学学科与法学结合紧密,法医学鉴定内容可涉及司法实践中的所有医学问题。与国外法医学相比,我国的法医学功能过度扩张,排斥临床医学的介入。因此,法医学专业学生和法医学工作者学习法医法学是其职业性质决定的,也是从业的必

然要求。

法医法学既不同于司法鉴定学,也不是规范法医鉴定行为的单纯规章,它是法医学与法学的有机融合、交汇贯通的产物。

法医学的诞生与发展源于法律及法律科学的产生与发展,是法学和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医学是医学领域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法学的组成部分,因此,法医学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离不开法学及法律的引领和指导,否则法医学便会成为无本之源,无的之矢。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的最终目的是研究如何规范和解决社会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引导人们去实现社会的规范有序。在人们的社会活动中涉及医学、生物学内容的法律事件时有发生,法医学是为依法处理这类事件提供科学理论和技术的一门学科。因此,法医学在为法律实现其公平、正义社会价值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功能,对法学的发展起着科技支撑的作用。

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如何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是当代法学家亟待解决的课题。人类社会的主体——人具有两种属性,即社会学属性和生物学属性。保障人的健康成长及繁衍生息是法律的重要价值体现,在此基础上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实现人的社会价值是对法律功效的唯一评价标准。因此,法在调整人的权利和规范人的义务方面需要法医学的支持和参与。法医学的这一功能决定了法医学技术的司法应用必须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从而体现法医学实践应具备的科学、客观、公正、合法的特征。它要求法医学工作者应具有公平正义的社会良知,应掌握一定的法学理论和相关法律与规章等基本技能,以保证法医学研究和应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然而,在长期的法医学实践中具备上述职业理念和素质的法医学工作者凤毛麟角,致使有些法医学工作出现诸多瑕疵。究其原因,主要与法医学和法学两者不能有机交汇有关。为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解决此类问题,法医法学便应运而生。

(二) 法医法学的学科基础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一定的基础范围,以使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内容体系,法医法学的学科基础如下:

1. 法医学 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学科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分支学科。从其概念中不难看出,法医学应是法学的边缘学科,属技术法学范畴。法医学以医学等生命科学为基础,以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为目的,应司法实践之需,对有关问题做出科学鉴定,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法医学是法医法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2.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basic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法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关系是当代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现代科学技术是社会主义法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生命健康权及财产权等的法律保

护需求不断提高,因此,对生理及心理损害标准的制定、判定程序等问题首先应在理论法学范畴给予诠释。基于此,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医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

3. 实体法 实体法(substantive law)是“程序法”的对称,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本体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需法医学提供技术支持的保护公民健康权、生命权、财产权的法律规定,体现在诸多法律条款中,这些法律规定是法医学科研及实践的法律依据,也是法医法学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基础。

4. 程序法 程序法(procedural law)是“实体法”的对称,又称“助法”。“诉讼法”是保证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和手续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是实体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在司法实践中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手段。在我国现行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法医学鉴定介入诉讼程序的时间、条件、法医学鉴定的行为规范,以及对法医学鉴定意见的质证、审查、采信原则等。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等国家机关和部门,为规范法医学鉴定行为依据诉讼法的精神和原则规定,又出台了多项有关补充规定。可以说程序法是法医学鉴定行为的法律保障,也是法医法学主要的研究内容。

5. 法学方法论 法学方法论(legal methodology)是指研究和认识法律现象所采取的手段、方式、计划、程序的总和,以及关于这些手段、方式、计划和程序的理论,是人们认识法律现象的一种精神手段。法学方法论也是指对法律方法的研究,包括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法律操作的研究,如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思维方法。它反映了法学的世界观基础,决定了人们对法的根本立场和法律人司法实践的方案和手段。法学方法论包括:哲学的方法、一般的科学方法(如:形式逻辑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方法和分析比较的方法)、专门的科学方法(如心理学、社会学的方法)、法律技术方法、法律解释方法等。

要达到法医学与法学的融会贯通,不可能没有法学方法论的指导。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会有很多的医学问题需要解决,法医学的作用在此是不可或缺的。法医学工作者需要法学方法论的指导,使其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合法地完成自己的神圣使命;另外,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人员也必须掌握和认识法医学的基本内容和精神,才能做到科学立法、公正执法,维护社会的法律秩序。

二、法医法学的研究对象

学科的界定和内容体系的设置都必须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基础。自从19世纪近现代法学产生之后,一些法学家们认为法学研究人的理性、正义,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法和正义法,使之成为现行立法的依据。据此,法医法学的研究内容也包括法医学在法律应用中为体现其科学、客观、公正、合法性所应具备的理性、应坚持的原则和应遵守的规律和规范。法医法学既不是规范法学派倡导的只就司法鉴定条文本身进行研究,也不是社会法学派主张的只研究其社会效果或目的。从我国实际情况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出发,法医法学的研究对象一是法医学存在和发展的社会价值及法律价值;二是法医学在应用过程中与之相关的法律、法

规之间的内在联系；三是为实现法医学的社会价值和法律价值应遵守的规范和准则；四是研究影响法医学存在和发展的社会问题、法律和制度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措施。

具体而言，法医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法医学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法律价值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奋斗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法治社会的建设是其核心工程，也是主体工程。纵观古今，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人的发展史，任何类型的社会都必须承认和尊重人的存在和发展。因此，现代社会文明中，与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有关的法律保障是不可缺少的。而法医学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举足轻重。应当着力完善此方面的法律制度，并一以贯之。

1. 法医学与立法 与法医学有关的立法是法医学理论和技术的应用，需要法学和法医学工作者携手完成。法医学理论和技术对立法的形式、法的调整范围、调整方法、司法技术、法律用语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随着科学证据意识的增强，法医学鉴定结论在侦查和审判中的作用也逐渐加大。如我国刑法总则第18条对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就是吸纳了司法精神病学的成果，将原来的二分法修改为现行刑法的三分法，即完全责任能力、部分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

2. 法医学与司法 为司法实践服务是法医学的主要任务。执法是否公正，取决于对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适当。法医学的发展对这两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具体表现为法医学鉴定结论是司法机关在刑事侦查和审判中用以提供侦查线索和审判证据，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罪轻罪重的科学依据；在民事和行政审判中法医学鉴定结论是确定损害赔偿事实、处理损伤后果、民事行为能力、生理有无缺陷及亲子关系的科学依据；法医学鉴定也是鉴别案件其他某些证据真伪的重要手段。

3. 法医学与法律意识和司法技术 对法学研究和立法起着指导作用的法律意识经常会受科学发展的影响和启发。如随着法医学理论和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自然人死亡的法律鉴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一些国家已接受“脑死亡”的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增加了将注射死作为执行死刑的一种法定方式。法医学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法律思想，促使人们对法律观念的更新，使一些新的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得以产生。

法医学技术对司法技术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司法实践上。法律工作者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法医学上的问题，因此要求他们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医学知识，才能公正、公平地应用司法技术。首先，审判人员必须注重学习法医学知识。目前，涉及法医学鉴定的案件逐渐增多，如果审判人员不掌握一定的法医学知识，就会在“就一个事实有多头法医学鉴定的案件”审理中，无法正确判断此证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如何，势必导致错案发生率增加，而影响司法公正。其次，公安侦查人员及检察人员也必须熟悉法医学知识，否则他们会在案件的侦查和审查起诉中对法医学鉴定意见无法辨析，也会影响案件诉讼的公正性。